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家長代表學生，
訴

威廉·S·哈特聯合高中學區。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2020040907

要求說明不應因沒有行動而駁回案件的理由的命令

2020 年 7 月 6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母親代表學生遞交了一份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訴狀），指定威廉·S·哈特為被告。訴狀隨附的送達證明表明，母親當天親自將訴狀送達了威廉·S·哈特的學校總監。行政聽證處 (OAH) 在同一天發布了一項排期令，其中通知母親，她必須在聽證會前會議 (PHC) 的三個工作日前遞交一份聽證會前會議聲明，該排期令將聽證會前會議的時間安排在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威廉·S·哈特遞交了一份聽證會前會議聲明，聲稱從未收到過訴狀副本，且只因行政聽證處 (OAH) 發布的排期令才知曉起訴一事。2020 年 5 月 28 日，行政聽證處 (OAH) 應威廉·S·哈特的要求寄了一份訴狀副本。

在 2020 年 6 月 1 日的聽證會前會議上，當事方和行政法官 (ALJ) 討論了起訴的狀態以及母親沒有代表學生遞交聽證前會議聲明的事實。Wade 先生承認收到了行政聽證處
可用性已修改

(OAH) 寄來的訴狀。經當事方同意，行政法官拒絕解決有關送達訴狀的任何爭議，而是重新排期，以便將訴狀視為已於 2020 年 6 月 1 日送達威廉·S·哈特。重新排期令再次指示母親，須在重新排期的聽證會前會議前三個工作日遞交聽證會前會議聲明。第二天，行政聽證處 (OAH) 發布了另一項排期令，將聽證會前會議重新排期在 2020 年 7 月 6 日，並再次指示母親，她必須在預聽證會前會議前三個工作日遞交聽證會前會議聲明。

母親在 2020 年 7 月 6 日之前沒有遞交聽證會前會議聲明，也沒有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案件相關活動，而且當天沒有出席聽證會前會議。

如果家長和當地教育機構在收到訴狀後 30 天內沒有解決正當程序起訴，行政聽證處 (OAH) 必須在接下來的 45 天內作出決定，除非有正當理由允許延期。（《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f)(1)(B)(ii) 節；《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1 節；《教育法典》第 56502 節第 (f) 小節。）

在此代表學生的母親沒有認真進行本案。她曾三次未能遞交聽證會前會議聲明，並未能於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席聽證會前會議。鑑於此事拖延時間過長，特此命令代表學生的母親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下午 5 點之前以一份宣誓聲明書面說明不應因沒有行動而駁回本案的理由。

特頒此令。

Charles Marson

行政聽證處

行政法官

可用性已修改